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16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彰化縣政府函為該縣埤頭鄉沙崙段29地號土地，得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9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90023995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有關耕地分割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土地過度細分影響耕地合理經營利用，又為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可能導致產權糾紛之問題，爰於本條例第16條第1項訂有7款例外情形。該條第4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係考量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對於耕地之定義、所有權移轉及分割管理等規定與修法後制度不同，為解決本條例修法前已存在於耕地上之共有關係，釐清產權範圍，保障既有共有人得有主張分割之權益，爰有該款例外情形之放寬規定；惟為避免耕地持續細分，影響整體農業經營與產業發展，本會多次函釋對於本條例修正前共有關係之認定，僅及於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人，倘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

內政部



1090119929

109/05/21



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之情形，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且該項原則，貴部業已納入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明定，併經本會前於108年11月27日以農企字第1080243604號函復貴部在案(諒達)，先予敘明。

三、有關彰化縣政府所詢：「．．．本府訴願委員會參採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意旨．．．所謂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前』已存在共有關係未曾終止或消滅之認定，參酌上述第4款立法意旨、第3款立法說明及民法繼承之法理(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另有規定或專屬於被繼承人一身之權利義務外，概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於上開條例修正後部分共有人倘有源自於繼承此一不能以人為因素掌控之法律事實而取得，自不能與一般移轉持分土地同視，應認系爭土地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之共有關係，仍未終止或消滅，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4款之規定准予分割」等見解，本會於108年11月27日前開號函即已闡明略以，即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係針對本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之共有人所有之共有耕地得依前開規定申請耕地分割，至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原共有人時，即已成立新共有關係，自非屬本條例89年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爰無前開規定之適用。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89號判決之見解與本會意見同，前亦敘明，又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自89年增訂後並未修正，爰該條項款之立法意旨未有更動，併供參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

109/05/21
16:33:51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43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屏東縣政府函為該縣屏東市中柳段453地號土地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分割疑義案，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1080140005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有關耕地分割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土地過度細分影響耕地合理經營利用，又為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可能導致之產權糾紛問題，爰該條第1項訂有7款例外情形。該條第4款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係考量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對於耕地之定義、所有權移轉及分割管理等規定與修法後制度不同，為解決本條例修法前已存在於耕地上之共有關係，釐清產權範圍，保障既有共有人得有主張分割之權益，爰有該款例外情形之放寬規定；惟為避免耕地持續細分，影響整體農業經營與產業發展，本會多次函釋(如本會103年1月29日農企字第1030201394號函、105年2月2日農企字第1050201396號函及106年9月11日農企字第1060220428號函等)，對於本條例修正前共有關係之認定，僅及於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人，倘申請分割時之

內政部



1080148816

108/11/27



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之情形，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且該項原則，貴部業已納入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1點第1項明定，併予敘明。

- 三、有關屏東縣政府所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文五(二)2(2)表示「．．．申請分割時之現共有人(即該繼承人及第三人)均已非修正前之原共有人，而認定修法前之共有關係已有變動，均不得辦理共有耕地分割登記．．．，與上述第4款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與法律保留原則亦有未符等」等見解，本會認為，本條例為農地利用與管理之上位法源依據，又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各有其政策目的，仍宜從農業經營需求併同考量，非僅就共有物分割之概念處理耕地私權問題。本案土地於修法前為共有之耕地，於修法後，發生拍賣與繼承，致現所有權人均非修法前之共有人，按本條例修法前之共有耕地，其共有事實發生在前，繼承發生在後，互有依存關係，自應依據修法前共有耕地分割之條件辦理分割後，始得再依繼承條件辦理耕地分割，無法單純僅以繼承情形單獨主張行使分割權益；又，基於國人多因繼承事由發生而移轉產權，倘認為修法前之共有耕地，各共有人之繼承人均得依據民法繼承原則主張辦理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則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將無適用情形，對於其餘各款規定之區分意義不大，並將導致農地細碎現象更為惡化，亦與本條立法意旨相違，實有未宜。綜上，本案倘得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准予分割，恐有疑義。

- 四、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89號判決事實及理由四(三)認為「農委會105年7月26日農企字第1050222300號函釋謂：『二、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16條第1項第4款立法原意，係為協助於本條例89年修法前，因法規限制而無法分割之共有耕地，避免其共有關係因長久持續而更趨複雜難解，爰於該款明定本條例89年修法前共有之耕地，於修法後得申請分割為單獨所有，以促進產權單純化；故該款規定申請分割者，其主體（人）及客體（共有耕地）應均符合本條例修正前之狀態，始得辦理分割。．．．。三、依前開立法背景及說明可知，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應係保障本條例89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所有權人得主張分割單獨所有之權利，故當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法前之原共有人時，該款規定擬保障之主體及得分割單獨所有之理由亦均已隨之消失，故縱該等耕地仍維持共有關係，但實已不具適用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條件，．．．。』上開函釋乃農業發展條例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就該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為之解釋，以利於執行機關執行前揭規定，乃屬解釋性質之行政規則，經核與前揭農業發展條例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規定並不違背，．．．。」，其見解與本案同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不同，併供參考。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

